

冲突爆发1000天之际允许乌军使用远程武器打击俄本土 拜登“松绑”之举挑动俄乌局势升级

□ 本报驻俄罗斯记者 史天昊

近期，已经延宕千日的俄乌战事再次呈现紧张态势。美国最终决定放宽对乌克兰使用美国援乌武器的限制，允许乌军使用远程武器对俄罗斯本土发动打击。就在美对乌“松绑”后不久，俄国防部于19日确认俄境内目标遭到乌军使用的制陆军战术导弹系统(ATACMS)袭击，当天恰好是俄乌冲突爆发1000天的时间节点。

就在同一日，俄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批准了更新后的《俄罗斯联邦核威慑国家基本政策》。俄方回应称，美国拜登政府在卸任前允许乌克兰使用美国援助的远程武器打击俄本土，是继续给俄乌冲突火上浇油，将导致局势进一步升级。

拜登政府意在“挖坑”

美国媒体17日援引美国官员和消息人士的话报道称，拜登政府已准许乌克兰使用ATACMS对俄境内目标进行打击。其中《华尔街日报》称，这是美国政策的重大转变，可能影响未来的外交努力和谈判。《纽约时报》指出这是对乌克兰长期请求的回应，并提到此举可能改变战场态势，也存在引发更大冲突的风险。

自2022年2月俄乌冲突全面升级以来，美国作为乌克兰最主要的支持国之一，为其提供了数百亿美元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然而，为避免冲突升级为更广泛的直接对抗，美国在援助乌克兰武器的同时，也设定了诸如禁止打击俄境内目标的一些限制。乌克兰总统泽连斯基曾多次向美国呼吁解除限制，但美国民主党政府在国内外不同声音的压力下迟迟没有“松绑”。

此间分析人士认为，鉴于共和党政府将于明年1月



11月19日，俄总统普京签署总统令，批准了更新后的《俄罗斯联邦核威慑国家基本政策》。 CFP供图

上台，拜登政府改变政策旨在尽可能留下更多“挺乌”政治遗产，以防止美国当选总统特朗普扭转局势。除了对乌“松绑”以外，拜登政府还将向乌克兰提供新一批武器援助。美联社19日援引美国官员的话说，美国将向乌克兰提供价值至少275亿美元的新武器。

乌军在美对其“松绑”后迅速响应，11月19日，乌方发布通报称，乌军打击了俄境内距离俄乌边境约110公里的一处武器库并引发二次爆炸。俄同日称，俄布良斯克州当日凌晨遭到乌军6枚制陆军ATACMS导弹袭击，其

中5枚被俄军防空系统击落，剩余一枚因俄方拦截受损，其残片落入该州一处军事区域内并导致起火，但旋即被扑灭。当天正值俄乌冲突爆发1000天，乌军首次用美制武器打击俄本土可谓影响深远。

欧洲盟友心思各异

美国的“松绑”之举引起了其欧洲盟友的广泛关注。然而，欧洲各国基于各自的安全利益和对俄政策，在此问题上的态度和行动上存在明显差异。

俄更新核政策反制

对于美国放松援乌远程武器使用限制，俄方发出强烈警告。俄总统新闻秘书佩斯科夫18日表示，显然，即

将卸任的民主党政府意图继续火上浇油，挑动紧张局势进一步升级。俄外交部发言人玛丽亚·扎哈罗娃在一份声明中说，如果乌方使用远程导弹攻击俄罗斯本土，将意味着美国及其附庸国直接参战，“也意味着冲突的本质和性质发生根本性改变。在这种情况下，俄罗斯的反击将以眼还眼，绝不手软”。

普京19日签署总统令，批准新版《俄罗斯联邦核威慑国家基本政策》。据俄总统网站公布的相关文件显示，新版核威慑国家基本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核武器是捍卫国家主权的最后手段。与此同时，由于新的军事威胁和风险的出现，俄需要确认允许使用核武器的具体情况。根据该文件，任何无核国家在有核国家参与或支持下对俄和(或)其盟国的侵略，都将被视为无核国家和有核国家对俄发起的联合攻击。

佩斯科夫19日表示，如果乌克兰使用西方的常规导弹攻击俄罗斯，那么根据新的核威慑国家基本政策，俄罗斯可以使用核武器进行回应。俄对外情报局局长纳雷什金20日在接受俄《国防》杂志采访时表示，北约某些成员试图参与支持对俄本土实施远程打击的行为，绝不会逃脱惩罚。西方国家已意识到俄立场的严肃性以及克制自身行为的必要性，因为“同俄罗斯的直接军事冲突将给他们带来灾难性后果”。

俄国内舆论普遍将美国的政策调整视为“挑衅”和“危险信号”。但也有分析人士指出，乌克兰使用美制武器仍然受到美方政策制约，俄方以降低核武器使用门槛对美国对乌“松绑”形成有力反制，将使美乌未来在试图使用美制远程武器打击俄罗斯时产生更多顾虑。此外，特朗普多次批评拜登政府对乌克兰军事援助规模过大，不排除其上台后调整对乌“松绑”措施的可能。

韩国最大在野党党首李在明官司缠身 后续结果将对国内政局产生重要影响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连日来，韩国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党党首李在明官司缠身。继韩国首尔中央地方法院11月15日对李在明涉嫌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进行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后，韩国检方19日又以涉嫌挪用京畿道政府预算为由对其提起公诉。如果明年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的终审维持原判，李在明将无法参加下届总统选举。分析人士认为，李在明系列案件持续发酵，后续判决结果将对韩国政局产生重要影响。

接连深陷司法漩涡

近来，李在明接连陷入司法漩涡。首尔中央地方法院刑事合议庭第34庭11月15日就李在明涉嫌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作出一审宣判，认定检方提出的两项指控成立，判处李在明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检方认为，李在明涉嫌在京畿道知事任内的2021年10月20日在接受国会国土交通委员会对京畿道政府的国政监查时，公布涉及被怀疑违规变更用途的韩国食品研究院城南市柏岬洞地皮的虚假信息。检方还认为，李在明涉嫌在同年12月作为共同民主党总统候选人接受媒体采访时谎称在其城南市长任内不承认涉城南市大庄洞地产开发弊案，将已故下属——城南城市开发公社第一开发处长金某。李在明因此于2022年9月被检方起诉。

李在明在庭审结束后表示，无法接受此次判决结果，将提起上诉。若终审裁定维持原判，根据韩国《公职选举法》和《国会法》，李在明将丧失国会议员资格。韩国《公职选举法》规定，被宣告缓刑者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年内无被选举权。这意味着李在明或将排除在下届总统竞选之外。

雪上加霜的是，11月19日，韩国检方对外宣布，

针对李在明涉嫌挪用京畿道政府预算提起公诉。这是尹锡悦政府成立以来，李在明第六次被检方公诉。检方指控李在明涉嫌在京畿道知事任内的2018年7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公车私用、挪用京畿道政府预算支付餐费等，涉案金额总计1.0653亿韩元(约合人民币55.4万元)。

不仅如此，11月25日，李在明又将迎来一起涉嫌教唆伪证案的一审判决。他此前被指控在四年前与京畿道知事选举相关的一场案件审理过程中，教唆已故城南市市长金炳宪的随行秘书金某作伪证。除此之外，李在明还因在大庄洞、柏岬洞、城南FC赞助金等事件中涉嫌违反《特定经济犯罪加重处罚法》以及违反《特定犯罪加重处罚法》正接受相关审判。

终审判决明年出炉

韩国媒体和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李在明在涉嫌违反《公职选举法》被一审判决后，其后续最大的关注点在于上诉审判及审判速度。以该案件的一审为例，检方起诉时间是2022年9月8日，这意味着一审判决用了2年2个月。如果李在明上诉的二审以及大法院的终审也保持如此速度，那么李在明可能以被告人的身份出现在2027年3月举行的韩国总统大选中。

但有观点认为，如果司法系统审判案件提速的话，那么最快明年就可以就李在明涉嫌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作出终审判决。因为目前韩国大法院院长一直将解决案件延迟判决问题作为司法系统最优先解决的课题，此前大法院行政处已向各级法院发送公文，希望在关于违反选举法相关案件的判决中遵循“633原则”，即一审应该在起诉后6个月内完成判决，二审和终审(终审)分别应该在3个月内完成判决。

有法官出身背景的选举法专业律师接受韩国《中央日报》采访时预测称，大法院向下级法院发送公文的目的，就是希望下级法院能够严格遵守



图为11月15日，韩国首尔，共同民主党党首李在明离开首尔中央地方法院。 CFP供图

相关时限，在案件的审判上不要拖延时间。如此看来，李在明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最快明年上半年就可能作出终审判决。还有选举法专业信息认为，以往法院延迟审判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审问证人耗时较长，如果一审时证人已经充分认定事实，那么在后续法庭审理中很有可能不存在激烈的法理争论，因此终审可能不会拖延很长时间。

另外一个关注焦点就是量刑问题。有分析认为，李在明的律师团队很有可能针对一审的量刑部分展开法律战。一审法院认为李在明违反《公职选举法》第250条第1款，即“为当选发表虚假信息”，并据此判处李在明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但韩国大法院对类似案件的量刑基准是“有期徒刑10个月以下及罚金200万至800万韩元”。这意味着一审法院在判决时有严惩李在明的意味。

引发韩国政坛震荡

外界普遍认为，针对李在明的司法审判结果无疑将给韩国政坛带来不小的震荡。

连日来，围绕李在明的一审判决结果，共同民主党和国民力量党接连发声。共同民主党11月17日在声明中表示，15日的判决“是为了抹杀李在明的政治报复”。国民力量党则批评李在明违反《公职选举法》的行为是重大犯罪，并期待25日李在明在涉嫌教唆伪证一案的一审判决中被判处重刑。

韩国《京乡新闻》报道认为，随着李在明首次被判处实刑，他通向总统大选之路正亮起红灯。

有政界分析人士认为，李在明司法案件持续发酵，后续判决结果将对韩国政局产生重要影响。共同民主党党内不少人认为，目前李在明违反《公职选举法》一案的一审判决对李在明的政治地位冲击有限。但是，11月25日即将对李在明涉嫌教唆伪证案的判决结果预期并不乐观。如果李在明在该案中再次被判有罪，那么带来的冲击将是“倍数级”的。

还有媒体分析认为，即使李在明再次被判有罪，韩国民众仍旧支持共同民主党多于国民力量党。韩国民调机构Realmeter11月18日发布的一份民调结果显示，总统尹锡悦的施政好评率为23.7%，差评为73%。政党支持率方面，执政党国民力量党为31.6%，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党为47.5%，双方支持率差距达15.9%。

仁川大学政治学教授李俊汉表示，执政党并未从李在明被判刑中获得实际利益，因为第一夫人金建希所涉系列丑闻仍旧让韩国部分民众难以信任尹锡悦政府和执政党。不过，李俊汉同时认为，如果法院在未来李在明涉嫌教唆伪证案的判决结果中继续判处其有罪，那么不排除部分共同民主党支持者转投国民力量党的可能。

立法动态

印尼国会通过法案将雅加达改为特区

当地时间11月19日，印度尼西亚议会通过一项法案，正式将雅加达设定为该国特区，取消其首都地位。但该法案需待印尼总统签署法令后生效。印尼国会副议长卡迪尔表示，法案生效后，印尼的新首都都将变为努山塔拉。据了解，新首都目前正在建设中，印尼政府公务员计划于2025年初开始搬迁至新首都。印尼内政部长卡纳维安表示，雅加达将经历从首都角色向特区新地位的转变。雅加达仍将是经济和文化活动的中心，并保持其战略吸引力和在国家活动中的突出地位。据了解，努山塔拉在印尼语中意为“群岛”或专指“印尼群岛”。新首都以此命名，意在强调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

英国酝酿立法禁止新的煤矿开采项目

英国首相府近日对外宣称，英国将尽快通过立法，限制发放新的煤矿开采许可证，禁止新的煤矿开采项目。英国媒体的报道认为，此举是英国推动能源转型、减少碳排放行动的一部分，旨在应对气候变化，助力控制全球气温升高保持在1.5℃以内。实际上，过去数十年间，英国的煤炭产业已经逐渐衰退，并且不断缩减开采量和数量。今年，英国关闭了最后一座燃煤电站。英国能源大臣表示，煤炭开采为英国提供了140多年的能源，但现在是时候迎接清洁能源时代的到来。

欧盟通过海上安全新法提升航运水平

为了支持欧盟清洁、安全和现代化的航运，欧盟理事会当地时间18日通过了有关海上安全立法方案中的四项新立法，涉及海上运输部门事故调查、船舶污染、遵守船旗国要求以及港口国控制等事项。据欧盟方面的介绍，新的立法将有利于欧盟拥有支持清洁能源的现代化工具，并使欧盟相关规则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欧洲媒体认为，欧盟的这四项新法规旨在通过具体标准，减少年度船舶排放，让航运业朝着低碳、环保的方向发展，这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的趋势。有分析认为，欧盟新通过的第四项海上安全立法为航运业指明了新的发展方向。然而，立法的实施与效果检验仍需时间。(本报记者 吴琼 整理)

珞珈法治观察

□ 岳洪

2024年9月22日，联合国通过了里程碑式的成果文件——《未来契约》及其附件(全球数字契约)和《子孙后代问题宣言》，以进一步发展多边主义框架，适应未来发展，努力建设一个安全、和平、公正、平等、包容、可持续和繁荣的世界。《未来契约》涉及可持续发展与发展、国际和平与安全、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数字合作、青年与子孙后代以及变革全球治理五大方面，提出了56项行动指南，要求各国加强合作，在消除贫困、应对气候变化、加强科技合作、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采取积极行动。

能源是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载体

能源是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也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基础和动力。能源安全攸关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对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进人民福祉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自新中国成立以后，党和政府始终将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作为首要的基本人权，把发展能源事业作为推动我国人权事业进步的重要途径。《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国际公约，坚定不移地践行公约中规定的成员义务，努力建成了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电力系统，于2015年成功



9月22日，联合国未来峰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幕，会议为期两天。峰会通过《未来契约》及其附件。

新华社记者 李睿 摄

实现了14亿人口“全民通电”。

同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大力推动可再生能源事业的发展，加快实现能源结构从传统化石能源向清洁能源转型。截至2023年底，中国已实现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占全国发电总装机比重50%以上，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40%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已逐渐成为我国发电的主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不仅有效地保障了中国人民的生存权与发展权，同时对中国

聚焦《未来契约》共绘全球治理新蓝图

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能源问题和气候变化是国际社会主要挑战

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是当前突出的全球性挑战，事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也关系地球未来。一方面，化石能源资源的枯竭对人类生存和发展构成了严峻威胁，加剧了社会的贫困与不平等；另一方面，传统能源的过度开采与使用也引发了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威胁着人类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据统计，全球约有7.5亿人没有室内照明，冷藏食物或暑天降温的电力供应，约有26亿人依赖木炭、煤炭和动物粪便等污染严重的生物质燃料取暖和烹饪，而这些人口主要集中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尽管非洲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许多非洲国家年平均日照辐射量超过2100千瓦时/平方米，位于非洲北部、南部以及东部沿海的大部分国家平均风能密度超过250瓦/平方米，但受经济发展滞后、地缘政治纠葛及技术瓶颈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些非洲国家长期饱受能源短缺之苦，且过度依赖化石燃料，本国的生态环境遭到了不同程度的破坏，民众的生活质量长期无法得到保障。截至2023年，非洲国家发电量只占全球发电量的3%，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只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2.43%，可再生能源资源未得到充分的开发。与此同时，拉丁美洲国家

发电量约占全球发电量的6%，发电量总和不及美国的40%。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球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13%。尽管这两项指标均优于非洲国家，但与欧美、亚洲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如何切实保障这些国家的公民获得清洁、稳定且可持续的能源供应，并解决因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而引起的生态环境问题，是当前国际社会亟须共同面对并解决的问题。

契约为实现全球能源与气候治理指明方向

《未来契约》明确提出，到2030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加两倍，并将全球平均能效提升速度增加一倍，确保人人能够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未来契约》要求各国采取积极行动消除气候变化的根源和不利影响，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保护三者的有机统一，这为实现全球能源治理和全球气候治理指明了改革方向。

首先，《未来契约》以实现“能源正义”和“气候正义”为根本目标，旨在通过努力建设有复原力、安全的跨界能源基础设施，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比例等方式，以确保人人能够获得清洁、可靠及可负担的能源供应，并以此解决世界各国面临的能源短缺、分配不公、气候变化等问题，是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

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的重要途径；其次，《未来契约》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国情、发展阶段和能力，提出各国应根据自身不同国情，自主决定开展全球努力作出贡献的方式、路径和做法，强调要以公正、有序、公平的方式在能源系统中摆脱化石燃料，而非采取西方国家所谓的“一刀切”做法，要求发展中国家停止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以实现所谓的“零碳排放”；再者，《未来契约》鼓励各国在能源、气候和环境等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大力度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调动更多资金支持适应行动部署和开发可再生能源、低排放和零排放以及节能技术；最后，《未来契约》关注到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目标融资缺口日益扩大的问题，鼓励国际金融机构继续为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增加气候资金对发展中国家可得性、可及性和影响力，鼓励私营部门，特别是大型企业，通过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可持续性以及对保护我们的地球并实现(2030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当前，世界各国应秉持“能源命运共同体”理念，团结互助、携手并进，共同致力于解决目前存在的能源贫困或能源公正问题，大幅、快速和持续地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预防和减少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并帮助这些国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尊重人权、文化多样性和性别平等，为地球上的每一个人确保拥有一个和平、宜居、绿色的未来。(作者系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